

東海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一日 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二、三、四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第三條 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且送審著作應受該注意事項第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五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教師，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或獲准進修並取得博士學位時，提升等可不經助理教授而送審副教授。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由院辦理外審。外審辦理方式：將申請人之著作分別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若有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三人之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即通過外審部份，始可辦理後續審查，反之本升等案即不通過。

申請人得提出三人以內之審查迴避名單。

第八條 院教評會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每位委員參考有關單位（教務處等）提供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就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別評分（教師綜合評審表）。
- 二、 將上述三項總分分別謄入審查票內，如三項皆達七十分即表示同意升等，若有任何一項未達七十分即表示不同意升等，並於審查票下欄勾選不通過理由。
- 三、 計算同意票，若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通過院級審查，反之本升等即不通過。
- 四、 通過者檢附升等著作、著作評審表、系院會議記錄、系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審表、有關單位（教務處等）提供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外審推薦名單等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升等作業程序如下：

程序	一	二	三
上學期日程	九月間	11月30日以前	3月15日以前
下學期日程	二月間	5月15日以前	8月30日以前
事項	人事室發函擬升等教師向系提申請	系將審查結果送院	院教評會通過案，送教務長

第十條 升等案未獲通過者，應報上級教評會核備並副本通知升等申請人後，陳請校長將審議結果函告當事人；當事人如擬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案後，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此項規定對於著作外審之異議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

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備審。

第十二條 其他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